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倪水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倪水庆先生出具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倪水庆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37%），相关减持计划将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情况 (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倪水庆	320,052	0.3637%	320,052

注：股东倪水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於彩君姐姐於彩华的配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 IPO 前取得；
- 3、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

不超过 320,052 股，总比例不超过 0.3637%；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其履行情况

倪水庆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倪水庆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倪水庆先生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倪水庆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倪水庆先生出具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